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被告 翔青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鈞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翔青實業有限公司、謝鈞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玖仟陸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一八〇天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一八〇天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著有明文。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管轄，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依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翔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翔青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6日邀被告謝鈞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約定分成85萬元、15萬元兩筆款項動撥，兩筆授信額度動用期間皆為自108年9月27日起至110年9月27日止，每月繳付本息乙次，利息部分均依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55%機動計算，截息日之年息為5.21%，並約定有違約金。詎被告就本息僅繳至109年3月26日，迭經催討無效，原告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已將此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計共積欠原告本金75萬9,654元，及自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1%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180天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180天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22至34頁）為證，堪信為真實。依前開規定，借款人即被告翔青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利息、違約金，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謝鈞鈞應負連帶責任，準此，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陳怡文